

入驻北京 牵手深圳 对接央企 辐射全国

上海文交所:规范中谋求发展

本报记者 郭人旗 焦雯

3月27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在北京揭牌成立。在上海市常委、宣传部部长杨振武为上海文交所北京总部开市鸣锣的一刹那,现场有人轻轻地发出一声感慨:“终于又听到文交所的声音了。”

“38号文件”出台后不久,中宣部、文化部等五部委就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明确上海、深圳两地文化产权交易所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两家试点单位,“经批准可以进行文化产权交易方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业内人士对此的解读为,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模式显然已被国家政策层面所否定。未来,在政策的支持下,上海、深圳两家交易所或将抓住机遇、联手出击,在全国范围内探索文化产权交易平台的发展,这也可能会为文交所这一创新业态在中国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一条可资借鉴的道路。

核心:打造“价值发现”平台

“文交所”这一多数人尚感陌生的名词,在上海文交所总经理张天的眼中,是一个“价值发现”的平台。“目前我国文化资源众多,有着与资本对接的强烈需求。文交所就像显微镜一样,通过它,可以发掘文化项目的价值,进而为其寻找到合适的投资人。也就是文化的一种资本实现,资本的一种文化表达。”

“始终坚守本分,做好产权交易,这是我们的一个特色。”张天说,成立3年来,上海文交所各类文化产权挂牌项目约2000宗,已通过文交所完成“价值发现”的有300余宗各类项目,交易金额达152亿元,而他们预计在未来一年这个数字还将翻番。

在去年五部委联合发文,明确中央文化企业产权必须在上海、深圳两家全国试点文交所交易后,上海文交所和深圳文交所目前已成为可同时进行中央和地方国有文化产权交易的平台。而此次上海文交所北京总部启动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系统,首批即签约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重点中央文化企业,内容包括200多个文化项目,涉及版权、股权、物权等各类文化权益。

交易:坚持规范才可能创新

“38号文件”出台后,在全国文交所一时间陷入沉寂的同时,上海文交所却由于其始终坚持“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规范”的原则,保证了各种交易品种的平衡稳定。

“2010年底,上海市决定将市里的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全部纳入我们文交所的平台进行。当时国内在这方面还属于空白,但得益于上海产权市场发展早、发育好的优势,我们沿用了上海产权市场独有的“三位一体”的监管制度,即会员委托代理制、交易所自律以及第三方产权交易监管,从而形成了严格的流程监管制度,保证了规范

据业内人士透露,在最高峰,国内已注册的文交所达近70家,其中有50多家已经初步开始运作,“38号文件”下达至今,总体来说,全国文交所“一片沉寂”,大多正在等待各地进行的统一清理整顿,而按照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整顿方案,4月份将成为决定交易所命运的关键时期。目前,几家仍在活跃的文交所也是状况不一。

上海、深圳联手闯关

3月27日,在上海文交所北京总部揭牌仪式上,作为国家确定的两家试点单位,上海文交所与深圳文交所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双方表示将在服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文化版权交易和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对于两家文交所走向合作的原因,上海文交所总经理张天称,



3月27日,上海文交所北京总部在京揭牌。 本报记者 卢旭磊



上海文交所内景。(资料图)

平稳的交易。”张天表示。

其实对于有较多争议的艺术品交易,上海文交所也曾率先在全国推出了“艺术品产权1号——黄铜作品”。但此前,他们已事先得与上海的各种金融和法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沟通论证,拟初了《上海文交所文化产权组合产品交易暂行规则》等十余个文件制度,解决了产品托管、资金流程、交易监管、交割等数十个难题,并坚持“不拆细、不连续竞价、不公开发行”三个原则,极为谨慎地推出了几个艺术品交易产品。

正是由于在交易的模式、规则、监管等方面有了可靠保证,截至目前,上海文交所各种交易产品未产生任何纠纷,可谓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实现了文化与金融的有效对接。

张天认为,文交所的本质是进行文化产权交易的服务平台,人们不应只对其中一小部分的艺术品交易产生过多关注,“成立近三年来,我们的成交额共计652亿元,真正艺术品交易只有4860万元,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不过,张天认为艺术品交易也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市场,并且这个市场需要文交所这样专业性的平台去运作。“但一切的前提必须是规范。”对于国家赋予的上海文交所“经批准可探索采取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进行艺术品交易”

的权利,张天说,“我们不是说不去运作,但前提是必须经批准。”

布局:立足上海 辐射全国

不久前,上海文交所与包括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在内的上海九大著名文化会展活动签约,这意味着,上海文交所将作为一个长期平台,为参与展会的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权益交易、交易鉴证、版权保护、创意数据库等增值服务,共同探索打造“永不落幕的文化会展”。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崛起,与繁荣,对于目前仅有20余名员工的上海文交所而言,“小机构、大市场”是他们工作中面临的一大挑战。他们的解决方法是——以文交所这个核心交易平台为主,同时依托各类会员,发展各种专业分支的服务功能,整合资源,提供各种专业服务。据介绍,上海文交所目前已经与全国近500家产权经纪公司,28家评估、会计、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15家PE、VC等投资基金,10家商业银行,8家担保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国培育了第一批(5家)注册资本逾1000万元的文化产权管理服务机构,其中2家管理资产达到10亿元;发展了包括机构和个人在内的会员近1000名。

此外,上海文交所还借力国

内各地资源,联手开拓市场,通过建设专业分支平台,将市场拓展瞄准至更多的专业性文化领域。目前上海文交所已与云南、重庆、北京、江苏等15个省市的相关交易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工信部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机构共同发起筹建了上海文交所品牌交易中心。继北京总部挂牌后,上海文交所的云南分所和四川艺术品交易中心等分支机构也进入筹备阶段。

通过这些战略合作,上海文交所正在逐步增强“服务全国”进而“辐射全国”的能力。去年,安徽文化产权交易所将30多个当地优质文化资源项目(标的金额高达300多亿元)委托上海文交所进行市场推介,这是国内文化产权市场首次实现大规模跨区域合作。今年上海文交所还将充分发挥地处长三角的优势,建设长三角文化产权交易共同市场。与此同时,上海文交所也将通过建立分支机构、会员服务窗口、工作站、办事处、战略合作伙伴等多种方式与浙江、安徽等长三角地区城市直接开展文化产权交易合作,实现交易制度、交易品种、交易监管、交易信息等“四统一”。

张天同时向记者透露,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上海文交所还将积极向海外拓展,吸引国外资本和项目进入上海文化产权市场。

文交所现状

本报记者 焦雯 郭人旗

文化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不可测因素较多,需要大家联手共同去闯关。两家合作,有所分工,可以提高交易效率,避免资源浪费。未来两家或将在交易平台、交易标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并努力为全国文交所的未来发展提供借鉴。

湖南文交所转型实物交易

作为全国首个清退艺术品份额的交易所,通过检查后湖南文交所在业务上做出了一系列创新和尝试,包括今年1月推出的张家界《魅力湘西》门票收益权项目,以及即将推出的文化消费品实物产权板块的白沙溪《非遗茶韵》黑

茶套装产品项目,成为整改中转型最快的文交所之一。

天津文交所网站正常运行

曾一度成为舆论焦点的天津文交所官方网站,其醒目位置依旧是包含有“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原则上可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的《国务院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文件,网站其他部分也在正常运行。据天津金融领域人士介绍,天津文交所曾希望寻求国企控股,但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面临困境

问及文交所目前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困惑,深圳文交所常务副总经理滕勇说,尽管国家已赋予深圳和天津先行先试的权利,但有些政策还不甚明朗,他们也不敢进行太多新的尝试,而与此同时,国内文化产权交易领域又刚刚起步,唯有固定模式和成熟路径可借鉴。

而人才问题则成为制约文交所未来发展的另一瓶颈。“我们需要既懂金融又懂文化的人,而且是既懂尖端金融又懂尖端文化的人才。尖端加尖端,那就是宝塔尖上的人物,这在目前很难找得到,即便有,薪水估计我们也付不起。”张天笑言。

政策链接

国务院“38号文件”

2011年1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

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任何投资者卖出或买入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中宣部“49号文件”

2011年12月30日,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五部委共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意见指出:

文化产权交易是指文化产权所有者将其拥有的资金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及相关权利全部或者部分有偿转让的一种经济活动。

文化产权交易所是为文化产权转让提供条件和综合配套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业务活动主要有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等,是文化领域多层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重点支持上海和深圳两个资本市场成熟、产权交易基础好的城市设立文化产权交易所作为试点,经批准可以进行文化产权交易方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鼓励各地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入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

自去年11月国务院下发“38号文件”即《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后,全国各经济领域各类产权交易所等进入“整顿调整期”,一度因艺术品权益拆分交易引起关注的文化产权交易所也遽然陷入一片沉寂。文交所今后应如何走上健康、稳妥的发展正轨,一度成为文交所经营者和艺术品投资者共同的困惑。

专家评点文交所

本报记者 郭人旗 焦雯 采访整理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创意研究院执行院长魏鹏举: 着重产权交易业务 推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发

市场越规范,对投资者和经营者越有利。目前来看,艺术品份额化交易模式确实存在较大问题,类似股权化交易实际上又没有股权的特征,“38号文件”叫停这一模式,是比较稳妥的做法。而确定上海和深圳两家在国内成立最早、经营时间最长、也最稳定的两家文交所作为试点也颇为合理。

文交所与一般的产权交易所最大的不同,即如何将文化创意这种无形的资产和资本进行对接。

未来文交所还要积极转型,才能完成这一使命。转型一方面注意发展一些成熟的产权交易业务,如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国有文化资产交易,这一块比较有保障,比较成熟;另一方面,还应尝试一些创新性探索,比如如何将我国大量的民间文化资源形成资产,通过文交所这个平台实现与资本的有效对接,如我们大量富有特色的民间手工艺品和饮食文化,在资本进入后得到有序开发,就有可能在未来做成大产业。

我认为,未来文交所除了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外,还应注重推动地方政府来进行一些特色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和知识产权化、品牌化的管理工作。可以尝试在文交所做一些地方文化板块,把地方特色的文化资源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这个空间是非常广阔的。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 发挥样板作用 推动文化产业实体经济发展

我个人认为,理想的文交所模式应该是做一个特殊的类证券交易的平台,把产权交易和类证券交易两种模式结合起来,既有特殊的运作方式,又有一般的金融服务功能。这种平台应该照顾到文化产业本身的特殊性,同时受到通行规则的约束,并能控制住风险。但要特别强调,办文交所本身不是为了金融的利益,而是为了扶持文化产业实体经济的发展。

从国家目前出台的政策来看,未来有两种发展倾向:

一是将上海、深圳两家交易所所作的探索作为一个规范的样板,然后以该样板模式在全国进行推广;二是类似于目前证券交易所的格局,未来全国只在这两家进行文化产权交易。我个人更赞同前一种做法。文交所设立的目的,本身就是促进本地文化产业的发展,因此每个省都可以设,但也不宜多,一个即可,以充分实现交易的本地化和便捷性。

在此基础上,各省文交所的发展首先要立足本省,同时推出一些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形成特色。在业务上,文交所可以尝试经营版权、著作权、物权等方面的业务。艺术品的收藏拍卖以及艺术家经纪等业务对文交所来说都有空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齐勇锋: 金融和文化部门加强沟通 稳妥发展

西方的金融市场发展程度要比国内成熟完善得多,可为什么它们没有出现艺术品证券化交易?这值得我们深思。上世纪末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初期,也产生过一些问题,最终也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我们可以以此为鉴,在国内先找一两个试点进行试验,在这过程中逐渐完善相关规则和监管制度,摸索出一个成功的模式,然后进行全国性推广。我想,这也是国家确定上海和深圳两家文交所作为试点单位的初衷所在。

我个人认为上海文交所文化产权交易的模式应该是未来文交所的发展方向。因为一般性的产权交易在国内已比较成熟,有经验可以借鉴,发展起来也比较稳妥。未来要加强金融和文化部门间的沟通,早日将相关立法提上日程,同时发挥专家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提高监管能力,切实防范风险,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文交所在国内积极稳妥地发展。

另外,相比于中国丰富的民间艺术品资源,文交所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交易途径,但不是唯一的形式。我们应该进行诸如艺术品银行、交易会等的多元化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艺术品交易市场,真正使文化财富惠及于民。